

# 民营化改革的所有权结构选择

谢贞发

(厦门大学 财政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现实中的产权改革是复杂的, 存在许多介于纯公有企业与纯私有企业之间的中间形态, 文章试图解释这些复杂现象, 在不完全合同框架下, 扩展了 HSV 模型, 研究了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不同配置效应, 强调了所有权结构安排对管理者行为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认为所有权结构选择是社会福利与效率间的权衡问题。另外, 文章还简单探讨了合同完全程度和市场竞争对所有权结构选择的影响。

**关键词:**不完全合同; HSV 模型; 产权模式

**中图分类号:**F42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5)07-0040-11

## 一、引 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 世界各国经历了一个民营化改革浪潮, 在这个改革过程中, 由于国情不同, 各国的差别很大, 但是, 综观各国改革历程, 还是可以发现一些共性: (1) 改革领域的广泛性, 既包括竞争性领域, 也包括自然垄断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 (2) 所有权结构的多样性, 存在许多介于纯公有企业与私有企业之间的中间形态; (3) 部分所有权的存在, 即在产权改革中, 剩余控制权的转移可能是迅速的, 但是剩余索取权的转移相对来说却往往是缓慢的, 甚至是部分的而不是 100% 的转移。

现有文献对上述现象的解释, 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类: 一是以新古典经济学方法进行分析。Matsumura(1998)、Bennett 和 Maw(2000)、孙群燕等(2004)都利用这一方法分析了企业所有权改革问题。通过设定政府和企业的目标函数, 利用市场竞争模型, 研究公有股权比例变动对均衡结果的影响, 证明政府拥有的剩余索取权最优规模既非 0 也非 1, 而是某个中间值。我们认为, 以这一方法来分析民营化改革问题, 存在内在缺陷: 第一, 它本质上是一个静态模型, 无法预知动态变动。第二, 它是产量博弈, 当设定了成本函数、市场

收稿日期: 2005-02-22

作者简介: 谢贞发(1976—), 男, 福建邵武人, 厦门大学财政系讲师, 经济学博士。

需求函数后,往往能够求解出一个均衡解。但它忽略了政府与企业内部参与者间的互动关系,忽略了激励问题,从而无法解释现实的多样性和变动性。二是以完全合同方法进行分析,强调信息不对称问题所导致的委托代理问题。拉丰和梯若尔(2004)认为民营化改革是政府在抽租与激励间的权衡。Schmidt (1996a,b)认为民营化改革是一个权衡配置效率和生产效率的问题。这些分析从完全合同的执行理论出发试图设计一个最优民营化合同。但是,这一方法受到不完全合同研究范式的质疑。哈特等人(Grossman 和 Hart, 1986; Hart 和 Moore, 1990; 哈特, 1998)指出这一方法的根本缺陷在于,合同的完全性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事后重新谈判的存在使得初始合同往往是无效的。而且,如果合同是完全的,所有权就是无关紧要的了,因为所有未来事项在初始合同中都已经规定好了,则探讨所有权配置问题就是多余的了。三是以不完全合同方法进行分析。Hart, Shleifer 和 Vishny (1997) (以下简称 HSV 模型)将 GHM 模型(Grossman 和 Hart, 1986; Hart 和 Moore, 1990)的基本方法应用于公有产权改革领域,以成本与质量的权衡来研究公共服务领域的产权改革,强调剩余控制权配置在约束管理者行为上的重要性。但是,他们的分析无法直接应用于竞争性领域和自然垄断领域的产权改革分析,而且他们没有考察剩余索取权配置的效应,从而无法解释政府拥有部分股权的现象。

我们认为,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是可以相对分离的,它们在政府与管理者间的不同搭配形式,形成了不同的所有权结构。同时,所有权配置是一个变动过程,是一个随着情况变化而不断调整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而不是如新古典经济学家所预测的存在一个确定的最优比例;另外,由于合同的不完全性,试图通过设计一个完美的初始合同来达到社会福利目标,将是不现实的。因此,本文在不完全合同框架下,扩展 HSV 模型,考察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不同配置结果,从而分析不同情形下所有权结构的选择,并考虑了合同不完全程度的变化及竞争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

## 二、基本模型

考虑两个参与者:政府与管理者,政府由单一部门或政治家 G 来代表,假设政府完美代表社会利益,即它是社会福利最大化者;管理者 M 经营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这里不考虑私人所有者与管理者间的代理问题,即他们是合一的。

类似于 HSV 模型,我们假设 M 可以进行两种“创新投资”:成本创新和社会福利创新<sup>①</sup>。成本创新有利于成本节约,但它可能伴随着社会福利的下降;社会福利创新有利于社会福利的提高,虽然会伴随着成本提高。假设政府是惟一约束两种创新投资对社会福利影响的主体,即没有其他因素约束 M 进行两种投资对社会福利的影响。两种创新投资的净收益由以下两式表示:

$$\Delta B = -b(e) + \beta(i) \quad (1)$$

$$\Delta C = -c(e) \quad (2)$$

式(1)表示净社会福利,式(2)表示成本节约。其中,  $e, i$  分别表示成本创新和社会福利创新的努力或投资水平。 $c(e) \geq 0$  是成本创新所产生的成本节约,  $b(e) \geq 0$  是成本创新所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  $\beta(i) \geq 0$  表示社会福利创新所带来的净社会福利增加(扣除了成本)。参数  $b$  在模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反映了不可合同化的成本创新对不可合同化的社会福利的影响程度。

假设合同是不完全的,其中主要是两种创新内容和投资水平无法合同化。根据哈特等的方法,可以假设  $i, e, b, c, \beta$  可被  $G$  和  $M$  所观察但(外部人,如法庭)不可证实,因此是无法强制执行的合同。

类似于 HSV 模型,为了分析的需要,我们作出如下技术假定: $b(0) = 0, b' \geq 0, b'' \geq 0; c(0) = 0, c'(0) = \infty, c' > 0, c'' < 0, c'(\infty) = 0; \beta(0) = 0, \beta'(0) = \infty, \beta' > 0, \beta'' < 0, \beta'(\infty) = 0; c' - b' \geq 0$ 。其中,假设  $c' - b' \geq 0, \beta' > 0$  具有重要意义,它们表明:成本创新所带来的边际收益超过社会福利的边际损失;社会福利创新所带来的边际收益超过边际成本<sup>②</sup>。

为了反映剩余索取权在不同主体间的配置关系,我们以  $\alpha (0 \leq \alpha \leq 1)$  代表  $M$  拥有的剩余索取权份额。 $\alpha = 0$ , 表示政府拥有全部剩余索取权; $\alpha = 1$ , 表示管理者拥有全部剩余索取权。

根据 HSV 模型,不完全合同模式的时间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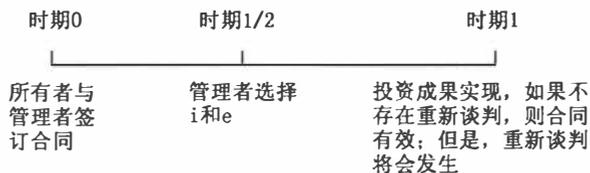


图 1 模型的时间结构

另外,不考虑贴现影响,即假定利息率为零;假设  $G$  和  $M$  是风险中性的,且不存在财富限制。

### 1. 最优投资水平(the first-best)

类似于 HSV 模型,我们在上述假设下确立一个基准点,即当  $e$  和  $i$  是可合同化(或等价地,长期合同是有效的)时的最优水平。在这种情形中, $G$  和  $M$  会选择  $e$  和  $i$  以最大化总的净剩余,并按一次性转移支付分配剩余。即:

$$\max_{e, i} \{-b(e) + c(e) + \beta(i) - e - i\} \quad (3)$$

根据技术假设,式(3)有惟一解( $e^*, i^*$ ),满足一阶条件:

$$-b'(e^*) + c'(e^*) = 1 \quad (4)$$

$$\beta'(i^*) = 1 \quad (5)$$

最优投资水平说明:在社会最优值上,成本创新的边际收益,考虑了边际

社会福利损失后, 必须等于额外努力的边际成本 1; 相似的, 社会福利创新的边际收益必须等于额外努力的边际成本 1。

## 2. 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的均衡水平

当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时, 管理者的成本创新和社会福利创新都需要得到政府的同意才能执行。假设按纳什讨价还价解分配剩余, 即 50 : 50 的比例分配, 则双方的支付函数分别为:

$$U_G = (1 - \alpha/2)[-b(e) + c(e) + \beta(i)] \quad (6)$$

$$U_M = \alpha/2[-b(e) + c(e) + \beta(i)] - e - i \quad (7)$$

式(7)说明当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时, M 会将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的损失效应纳入其支付函数中; 但是它同时也说明, 由于事后重新谈判的存在, M 能够享有的创新收益比例只是其剩余索取权份额的一半。

M 选择  $e$  和  $i$  以最大化  $U_M$ , 即:

$$\max_{e,i} \{ \alpha/2[-b(e) + c(e) + \beta(i)] - e - i \} \quad (8)$$

以  $(e_G, i_G)$  表示式(8)的(惟一)解, 则式(8)的一阶条件是:

$$\alpha/2(-b'(e_G) + c'(e_G)) = 1 \quad (9)$$

$$\alpha/2\beta'(i_G) = 1 \quad (10)$$

## 3. 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的均衡水平

当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时, 管理者可以无需政府同意就执行两种创新。然而, 如果没有其他补偿方式, 管理者没有积极性进行社会福利创新, 除非政府同意通过补贴给予管理者以激励。假设政府通过补贴来促使管理者进行社会福利创新, 且按 50 : 50 的比例分配, 则双方的支付函数分别为:

$$U_G = -b(e) + (1 - \alpha)c(e) + (1 - \alpha/2)\beta(i) \quad (11)$$

$$U_M = \alpha c(e) + \alpha/2\beta(i) - e - i \quad (12)$$

式(12)反映了这样一个现象: 当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时, 他的成本创新不需要得到政府同意, 因而他不需要承担成本创新所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 式(11)则反映了政府作为社会福利最大化者, 需要考虑管理者成本创新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

M 选择  $e$  和  $i$  以最大化  $U_M$ , 即:

$$\max_{e,i} \{ \alpha c(e) + \alpha/2\beta(i) - e - i \} \quad (13)$$

以  $(e_M, i_M)$  表示式(13)的(惟一)解, 式(13)的一阶条件是:

$$\alpha c'(e_M) = 1 \quad (14)$$

$$\alpha/2\beta'(i_M) = 1 \quad (15)$$

## 4. 剩余控制权配置的效应分析

比较式(3)和式(8), 可知: 当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时, M 会将成本创新的负效应  $b(e)$  纳入其支付函数中, 然而, M 只能分享  $\alpha/2$  的成本创新收益和社

会福利创新收益,而不是如最优水平中的100%。比较一阶条件式(4)、式(5)和式(9)、式(10),可知均衡值 $e$ 和 $i$ 都较低。

命题1: $e_G < e^*$ ,  $i_G < i^*$ 。

比较式(3)和式(13),可知:当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时, $M$ 不会将社会福利损失 $b(e)$ 纳入其支付函数中,但由于其剩余索取权的份额为 $\alpha$ ,所以其进行成本创新的积极性取决于 $\alpha$ 的大小。比较一阶条件式(4)和式(14),可知,若 $\alpha$ 较大,其成本创新的努力可能会高于最优值,若 $\alpha$ 较小,其成本创新的努力可能会低于最优值。假设存在一个与最优值 $e^*$ 相等的均衡水平 $e_M^*$ ,则以 $e_M^*$ 为临界点, $\alpha$ 的变化会使得均衡投资水平 $e_M$ 小于或大于 $e_M^*$ 。比较式(5)和式(15),可知,同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一样, $M$ 进行社会福利创新需要得到补贴,因而需要与政府进行讨价还价才能分享剩余,所以其分享份额仅为 $\alpha/2$ 而不是100%。

命题2: $e_M$ 可能大于也可能小于 $e_M^*$ ,取决于 $M$ 享有剩余索取权份额 $\alpha$ 的大小; $i_M < i^*$ 。

比较式(9)与式(14),可知 $e_M \geq e_G$ 。另外,由式(10)和式(15)可知,在两种所有权结构中,社会福利创新的努力水平是相同的,即 $i_G = i_M$ ,且都低于最优水平。这一结果不同于HSV模型,原因在于他们没有关注剩余索取权配置的影响,但考虑了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情形下管理者可替代程度 $\lambda$ 的影响。

命题3: $e_M \geq e_G$ (当 $\alpha=0$ 时, $e_M = e_G = 0$ ),  $i_G = i_M$ 。

#### 5. 剩余索取权分配的效应分析

由一阶条件式(9)和式(14),及技术假定: $b' \geq 0, b'' \geq 0; c' > 0, c'' < 0$ ,可知: $de_G/d\alpha > 0, de_M/d\alpha > 0$ 。也就是说,不管是谁拥有剩余控制权,管理者拥有剩余索取权比例的增加,其进行成本创新的积极性都会上升。由一阶条件式(10)和式(15)及技术假定 $\beta' > 0, \beta'' < 0$ 可知: $di_G/d\alpha = di_M/d\alpha > 0$ 。也就是说,与成本创新一样,随着管理者拥有剩余索取权份额的增加,其进行社会福利创新的积极性也会上升。

命题4:随着管理者拥有剩余索取权分配的增加,无论是谁拥有剩余控制权,管理者进行成本创新与社会福利创新的积极性都会上升。

命题4说明,剩余索取权分享比例在产权配置中起着重要作用,研究它的变动对所有权结构的选择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这也是本文的分析重点之一和主要贡献。

### 三、所有权结构的比较与选择

利用第二部分的基本模型和分析结论,我们以剩余索取权配置比例 $\alpha$ 的变动为分析逻辑来探析不同所有权结构的选择。

1. 当 $\alpha=0$ 时,即政府拥有全部剩余索取权时所有权结构的比较与选择。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主要比较剩余控制权配置的效应。比较式(9)和式(14)、式(10)和式(15),由 $\alpha=0$ 、命题3及技术假定: $c'(0)=\infty, \beta'(0)=\infty$ ,可知: $e_G=e_M=0, i_G=i_M=0$ 。

命题5:当管理者不拥有剩余索取权时,剩余控制权的配置对管理者两种创新投资的激励效应没有差别,管理者的投资积极性都为零。

命题5说明,如果剩余索取权没有发生相应的转移,即使剩余控制权从政府转向了管理者,管理者进行两种创新的激励也是极低的。

2. 当 $\alpha=1$ 时,即管理者拥有全部剩余索取权时所有权结构的比较与选择。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也主要比较剩余控制权配置的效应。

当 $\alpha=1$ 时,式(9)和式(10)相应变为:

$$1/2(-b'(e_G)+c'(e_G))=1 \quad (16)$$

$$1/2\beta'(i_G)=1 \quad (17)$$

相应地,式(14)和式(15)变为:

$$c'(e_M)=1 \quad (18)$$

$$1/2\beta'(i_M)=1 \quad (19)$$

比较式(5)和式(17)、式(19),且由命题1、命题2和命题3可知:无论谁拥有剩余控制权,社会福利创新的均衡水平都是相同的,且都低于社会最优投资水平,因而差别主要体现在成本创新上。

类似于HSV模型的命题3和命题4,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命题:

命题6:(1)假设 $b(e)$ 被 $\theta b(e)$ 代替,其中 $\theta>0$ ,那么,当 $\theta$ 足够小时,剩余控制权从政府手中转向私人手中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率;(2)假设 $b(e)\equiv c(e)-\sigma d(e)$ ,其中 $\sigma>0$ ,那么,当 $\sigma$ 足够小时,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有利于提高社会福利。

命题6(1)表明,当 $\theta\rightarrow 0$ 时,表示成本创新几乎不会对社会福利造成负效应,即 $c(e)\approx -b(e)+c(e)$ 。在这种情形下,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带来了更有效率的投资选择 $e_M$ ,且趋近于社会最优投资水平 $e^*$ 。命题6(2)表明,成本创新所导致的净收益为: $-b(e)+c(e)=\sigma d(e)$ 。当 $\sigma$ 足够小时,成本创新所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会抵消成本降低的收益,说明成本创新的社会福利损失效应是重要的,这时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所形成的弱激励就是有利于社会的。相反,当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时,他忽视社会福利损失的问题就是严重的,就是不利于社会的。

命题6的结论具有重要涵义,它说明,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负效应的严重程度决定了剩余控制权的配置。当成本创新与社会福利目标一致或成本创新的负效应能够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抑制时,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就是更优的选择;相反,当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损失效应严重时,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则是有效抑制成本创新的一种方式。这种情形可以说明以下现实:当政府拥有

剩余控制权而不拥有剩余索取权时,政府会更多地考虑社会福利影响,而不关心企业成本降低的收益,当企业所有成本创新都需要经过政府审批时,政府对社会福利效应的关心会抑制管理者进行成本创新的积极性。

3. 当  $\alpha(0 < \alpha < 1)$  变化时,所有权结构的比较与选择。由命题 1 可知,当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时,无论管理者拥有的剩余索取权比例  $\alpha$  多大,两种创新的均衡投资水平都低于最优投资水平,因此,分析  $\alpha$  的变化对这种情形的影响将是无意义的。而由命题 2 可知,当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时,管理者成本创新的均衡投资水平  $e_M$  可能大于也可能小于  $e^*$ ,取决于其享有剩余索取权份额  $\alpha$  的大小。因此,在这种情形中分析  $\alpha$  变化的效应将是有意义的。所以,这里只讨论当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时  $\alpha$  变化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命题 4 告诉我们, $\alpha$  的增加会促进两种创新的投资水平。因此,对所有权结构的选择就不能仅仅考虑成本创新的效应,也需要考虑社会福利创新的效应。

命题 7:(1)假设  $b(e)$  被  $\theta b(e)$  代替,其中  $\theta > 0$ ,那么,当  $\theta$  足够小时,增加  $\alpha$  值将有利于促进社会福利投资水平;(2)假设  $\beta(i)$  被  $\tau\beta(i)$  代替,其中  $\tau > 0$ ,假设  $b(e) \equiv c(e) - \sigma d(e)$ ,其中  $\sigma > 0$ ,那么,当  $\tau, \sigma$  足够小时,降低  $\alpha$  值将有利于抑制成本创新投资水平;(3)当社会福利创新是重要的,且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有负面效应时, $\alpha$  的选择需要权衡两者的相对重要性:当  $\alpha$  的增加有利于增加净社会福利( $\beta(i) + (-b(e) + c(e)) - e - i$ )时,则适当提高  $\alpha$  是有利的;相反,则降低  $\alpha$  是有利的。

同命题 6(1)相似,命题 7(1)表明,当  $\theta \rightarrow 0$  时,表示成本创新几乎不会对社会福利造成负效应,即  $c(e) \approx -b(e) + c(e)$ 。在这种条件下,由式(14)和命题 4 可知, $\alpha$  上升,会促使有利于社会效率的成本创新投资;另外,根据式(15)和命题 4 可知, $\alpha$  上升,可以促使管理者增加社会福利创新投资。因此,当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损失效应很小时,增加  $\alpha$  有利于社会福利投资。命题 7(2)表明,当  $\tau\beta(i)$  代替  $\beta(i)$  且  $\tau$  足够小时,表示社会福利创新是不重要的,那么  $\alpha$  的变化对  $\beta(i)$  的影响将是不显著的,这时需要权衡的仍然是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损失的效应。由式(14)和命题 4 可知,降低  $\alpha$  将有利于抑制管理者的成本创新投资。命题 7(3)表明,当社会福利创新是重要的, $\alpha$  的选择就必须同时考虑其变化对成本创新和社会福利创新的效应。这时,需要权衡两者的相对重要性,根据总的净社会福利选择适当的  $\alpha$  水平。

命题 7 不仅可以解释现实中存在的部分公有股权的情形,而且在这里,剩余索取权的配置甚至成了政府调节管理者行为的重要措施之一。从实践操作角度来说,命题 7(1)、(2)的可操作性较强,而命题 7(3)的可操作性相对较难,因为要权衡无法合同化的净社会福利结果是很难的,因此,现实中的剩余索取权选择可能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调整过程。

#### 四、合同不完全程度的变化和竞争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

许多因素影响了所有权结构的选择,但是,我们认为,其中两个因素是主要的:合同不完全程度和竞争。因此,本部分就这两个因素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 (一)合同不完全程度的变化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

合同不完全程度的变化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合同的完全性程度越高,初始合同越有效,这时产权的重要性就相对下降了,也就是说,政府可以通过合同或规制来限制管理者行为,而无需拥有产权,这样既可以实现社会福利目标,又有利于激励管理者的努力水平。另一方面,合同完全程度的上升会影响相应的交易成本。通过合同或规制约束管理者,要求政府公务人员提高签订、执行和监督合同的能力,或者制订详细的规制并有效地执行,这些都必然增加相关的交易成本。当增加的交易成本超过政府拥有产权的收益减少时,利用合同或规制约束管理者就可能“得不偿失”,或由于政府执行、监督不力致使合同或规制无效,则政府拥有产权就仍是一个有利的选择。因此,合同不完全程度的变化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需要权衡两种效应。

合同不完全程度是重要的,同时它也是动态的,会随着技术和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从而影响所有权结构的选择。我们认为,影响合同不完全程度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第一,技术水平的提高促使一些变量或目标可以通过客观的指标进行衡量,从而转为“可合同化”了,也就相应地降低了公有产权的重要性。第二,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司法体系的健全,提高了合同的可强制执行力,增强初始合同的承诺可信度,从而降低公有产权的作用。第三,政府公务人员签订、执行和监督合同的能力大小,影响合同的有效性。第四,其他治理工具的存在可以弥补合同不完全性的影响。Ai-Najjar(1995)指出,其他治理工具,如声誉、惯例、物质资产产权或法律体系等,可缓解书面合同不完全性的影响。因此,合同不完全性程度的变化需要考虑其他治理工具和具体环境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

“产权与竞争对绩效的影响孰重孰轻”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虽然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出發,结论可能存在差异,但不可否认的是,它们之间并不是互不关联、非此即彼的关系。

为了分析的需要,我们将竞争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竞标(如政府采购),一种是面向消费者的竞争。两者都有一个前提,即存在众多(潜在的)竞争性的供给者。但是,两种竞争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是不同的。

1. 竞标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如果存在许多竞标者,根据 Sappington 和 Stiglitz(1987)的观点,当合同是完全的且单方转移支付是无成本的,政府可以设计一个拍卖合同,将所有权赋予最高效率的承包者,并通过竞争汲取所有

租金,这样,就可以实现社会最优结果。虽然他们的假设不完全符合现实,但是竞标存在的确实可以使政府无需拥有所有权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福利目标。另外,当合同较为完全时,如何设计一个最优激励合同来揭露信息将是重要的问题。当存在竞争性承包者时,政府就可以利用竞争来遴选最优承包者,得到较为合理的竞标价格,从而弥补信息缺失的弱势。这既可以使政府节约资金,还可以迫使竞标得胜者努力降低成本,从而增进了社会效率。但是,竞标的作用可能是有限的,存在三方面问题:第一,它依赖于较为完整的合同或规制。当产品或服务的某些方面无法描述时,竞标者可能为了获得合同而出低价,导致降低成本的激励增大,从而对无法合同化的社会福利产生损害(如质量等)的可能性更大。第二,第一次竞标是竞争的,并不能保证第二次竞标仍然是有效的。威廉姆森(2002:91)就对这种情形进行了分析。他指出,事后竞争是否还符合效率标准,就要看这些产品或服务是不是存在专用性投资。第三,当考虑竞标中的腐败问题(如政府与竞标者间的共谋等)时,竞争会更有限。因此,虽然竞标的存在有利于政府获取信息并迫使竞标者努力降低成本,但其有效性是值得怀疑的。在使用竞标时,需要注意合同或规制的搭配作用以及对竞标过程的监督。

2. 面向消费者的竞争对所有权结构的影响。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假设政府是惟一约束两种创新投资对社会福利影响的主体。现在我们放弃这一假设,引入面向消费者选择的竞争。这时,管理者的两种创新效应会受到市场制约,如高社会福利(如高质量)促使消费者愿意以更高的价格购买它或者能够吸引更多的顾客,而低社会福利(如低质量)则会降低销售额等;另外一个效应是声誉机制:如果管理者想在将来留住消费者,他们就可能很少会采取以牺牲质量来降低成本的方式。因此,当存在面向消费者的市场竞争约束时,成本创新和社会福利创新因为受到市场约束而被纳入管理者的支付函数中,那么,根据命题 7,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是更优的产权配置,同时增加管理者剩余索取权的比例能够增加有利于社会福利的创新投资。因此,当存在消费者选择的市场竞争时,能够有效地激励和约束管理者行为,促使其自发地向社会最优结果逼近,即亚当·斯密所谓的“看不见的手”起作用的结果。这时,政府就无需拥有所有权或运用合同或规制进行约束了。因此,这种竞争的存在,将弱化政府所有权和政府规制的作用。但是,由于消费者和供给者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消费者知识的有限性,政府的有限规制仍然是必需的,如药品规制等。

## 五、结 论

本文在不完全合同框架下,扩展了 HSV 模型,研究了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不同配置效应,强调了所有权结构选择对管理者行为的约束和激励作用。我们认为,所有权结构选择是社会福利与效率间的权衡问题:当管理者

的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损失影响严重时,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是较优的;而当成本创新对社会福利损失效应不是很严重,且社会福利创新是重要的,则管理者拥有剩余控制权是较优的。另外,剩余索取权的不同配置也对两种创新投资产生影响,管理者拥有的剩余索取权比例越大,他进行两种创新投资的积极性都会提高。此外,我们还探讨了合同不完全程度和不同的竞争对所有权结构选择的影响:合同越完全,产权配置越不重要;合同越不完全,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不同配置将是有意义的。当存在有效的竞标时,它能解决政府的信息缺陷,并迫使管理者降低成本,虽然其作用是有限的。当存在面向消费者的市场竞争时,其能够有效地约束管理者的行为,促使其逼近社会最优结果,从而弱化政府所有权和规制的作用。

本文的分析是基于政府是社会福利最大化者的假设前提的,明显地,这一假设是很强烈的,因为现实中的政府往往包含自利行为。当我们放松社会福利最大化者假设时,如假设政府是自利者,则许多结论将发生变化。由于问题的复杂性,利用不完全合同方法分析所有权结构选择对约束政府行为的影响将另文探讨。

注释:

- ①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社会福利是一个广义的范畴,既可以是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也可以是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以及其他一些无法合同化的社会利益。
- ②如果  $c' - b' < 0, \beta' > 0$ , 则两种创新会导致社会福利净损失,这种情形将不需要权衡,因为无论在何种模式下,政府拥有剩余控制权都将是最优的,所以不对它们进行分析。

参考文献:

- [1] Ai-Najjar, Nabil I.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the governance of complex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5, (85): 432~436.
- [2] Bennett J, Maw J. Privatization and market structure in a transition economy[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0, (77): 357~382.
- [3] Grossman Sanford J, Hart Oliver 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 691~719.
- [4] Hart Oliver, Moore John.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98): 1119~1158.
- [5] Hart O, Shleifer Ai, Vishny R W. The proper scope of government: Theory and an application to prisons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7, November: 1127~1161.
- [6] Matsumura T. Partial privatization in mixed duopoly[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98, (70): 473~483.
- [7] Sappington David E M, Stiglitz Joseph E. Privatization, information and incentives[R]. NBER working paper, 1987, No. 2196.
- [8] Schmidt K M.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privatization: An incomplete contracts approach

- [J]. Th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996a, (V12 N1): 1~23.
- [9] Schmidt K M.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privatization[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6b, (40): 569~579.
- [10] Shleifer A. State versus private ownership[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8, (12): 133~150.
- [11] 哈特. 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12] 拉丰, 梯若尔. 政府采购与规制中的激励理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13] 孙群燕, 李杰, 张安民. 寡头竞争情形下的国企改革——论国有股份比重的最优选择[J]. 经济研究, 2004, (1): 64~73.

## The Choice among Ownership Structures in Privatization

XIE Zhen-fa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Privatization is a complex issue and the ownership structures of many enterprises are between the purely public-owned and the purely privat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 this article extends the HSV model, studies the different allocation effects between 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 and residual claim rights, and emphasizes the restriction and incentive effects of the choice among ownership structures on the manager. It argues that the choice is a trade-off question between social welfare and efficiency. In the end, the article discusses briefly the influences of contract and competition on the choice of ownership structures.

**Key words:** incomplete contract; HSV model; ownership structures

(责任编辑 喜 雯)